

合同变更前征求意见公示表

依据《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的通知》有关规定，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拟对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承包合同进行部分条款变更，现将有关情况向社会大众征求意见：

采购项目名称：龙岗区龙城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承包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LGCG2022000523

合同金额（万元）：18349.703745

中标供应商：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变更内容描述：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办法中的合同续签、优质服务合同认定、测评奖惩措施等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见附件：《龙城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履约考核办法修订表》）。

合同变更的理由及相关说明：根据 2023 年第 25 次《龙岗区城市管理有关工作会议纪要》等文件精神以及项目招标文件、“主合同”关于“服务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标准变化调整需要，或因经批准的工艺工况运营、上级文件要求，以及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或龙城街道办的工作需要，龙岗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龙城街道办有权对本项目履约评考核价办法和相关附件进行调整和更新，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的规定，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合同履行考核评价办法中的合同续签、优质服务合同认定、测评奖惩措施等部分条款进行调整。

征求意见期限：从 2024 年 5 月 13 日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联系方式：

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沙园路龙城街道办事处 3 楼

联系电话：0755-28986125

合同备案机构：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建设路财政大厦

联系电话：0755-28683054

备注：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请于公示之日起至期满之日止以实名书面方式（包括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将意见反馈至采购人。

附件：

龙城街道城市管家服务项目履约考核办法修订表

序号	调整位置	方面	调整细则	
			原合同内容	调整后内容
1	合同第 4、第 84 页	合同续签	<p>(1) 服务期第一年第 3 个月开始连续 7 个月，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平均排名在 28 名（含）以内或月平均整体考核得分（XA≥80 分）的，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p> <p>(2) 服务期第二年从合同起始日起的连续 9 个月，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平均排名在 24 名（含）以内或月平均整体考核得分（XA≥85 分）的，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第三年合同。</p>	<p>(1) 2023 年第 2 至 4 季度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考核期内，3 个季度的考核总分≥70 分（至少有一个季度测评等次为 A+）、且无出现 B 及以下等次的，或服务合同履约考核月平均整体考核得分（X≥80 分）的，甲方可选择与乙方续签第二年合同；</p> <p>(2) 2024 年第 1 至 4 季度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考核期内，4 个季度的考核总分≥90 分（至少有一个季度测评等次为 A+）、且无出现 B 及以下等次的，或服务合同履约考核月平均整体考核得分（X≥85 分）的，予以续签第三年度服务合同。</p>
2	合同第 4、第 84 页	优质服务合同认定	<p>(1) 自服务期第一年第 3 个月起至第三年第 6 个月期间，累计 15 个月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平均排名在 22 名（含）以内的。</p> <p>(2) 服务期第三年前 6 个月，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平均排名在 20 名（含）以内。</p> <p>被评为优质服务合同的，可在前三年服务期满后再续签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第二次续签需根据第一次续签的履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p>	<p>2023 年第 2 季度起至服务期第三年第 2 季度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考核期间，9 个季度的考核总分≥240 分，且无出现 B 及以下等次、无出现合同履约考核月考核得分 X<80 分的，可向区财政部门申请认定为优质服务合同。被认定为优质服务合同的，可在前三年服务期满后再续签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第二次续签需根据第一次续签的履约评价结果决定是否续签）。</p>
3	合同第 77 页	退出机制	<p>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可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p> <p>1、在一个年度考核周期内累计两次月度整体考核得分（X）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而无需</p>	<p>在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可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p> <p>1、在一个年度考核周期内累计两次月度整体考核得分（X）低于 80 分的，甲方可解除并终止项目合同而无需承担任</p>

		<p>承担任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p> <p>2、合同履行期间，龙城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的平均排名未达到续签条件时，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3、因国家建设需要、法律变更、宏观政策、主管部门或甲方管理需要导致，需解除合同的情形。</p> <p>4、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p>	<p>何责任，乙方须无条件接受。</p> <p>2、合同履行期间，龙城街道在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未达到续签条件时，甲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p> <p>3、因国家建设需要、法律变更、宏观政策、主管部门或甲方管理需要导致，需解除合同的情形。</p> <p>4、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终止事由。</p>																												
4	合同第 88-89 页	<p>测评奖惩措施</p> <p>1、依据当月（当季）的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按以下规定执行服务费的额外扣除或减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当月（当季）龙城街道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th> <th>排名扣款比例 (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如按季度排名，只扣款或减免季度末月的)</th> </tr> </thead> <tbody> <tr> <td>65--74</td> <td>15.0%</td> </tr> <tr> <td>55--64</td> <td>8.0%</td> </tr> <tr> <td>43--54</td> <td>5.0%</td> </tr> <tr> <td>31--42</td> <td>3.0%</td> </tr> <tr> <td>21--30</td> <td>无排名扣款</td> </tr> <tr> <td>11--20</td> <td>无排名扣款，减免 75%的当月合同履约扣款</td> </tr> <tr> <td>1--10</td> <td>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约扣款</td> </tr> </tbody> </table> <p>2、根据当月（当季）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卫指数测评）排名进步情况进行扣分减免： 当月（当季）龙城街道排名在全市第 1-30 名的，按照《龙城街道在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及环卫服务专项考核加分标准》（附件 1-3），当月（如按季度排名的，只针对季度末月）进行相应分值的扣分减免。（注：如市环卫指数排名政策发生变化的，考核主体有权对评定条件进行调整，考核单位应无条件接受。）</p>	当月（当季）龙城街道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	排名扣款比例 (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如按季度排名，只扣款或减免季度末月的)	65--74	15.0%	55--64	8.0%	43--54	5.0%	31--42	3.0%	21--30	无排名扣款	11--20	无排名扣款，减免 75%的当月合同履约扣款	1--10	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约扣款	<p>1、依据当季的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按以下规定执行服务费的额外扣除或减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当季龙城街道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th> <th>等次扣款比例[占当季环卫服务费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C</td> <td>5.0%</td> </tr> <tr> <td>B</td> <td>3.0%</td> </tr> <tr> <td>A</td> <td>无测评等次扣款</td> </tr> <tr> <td>A+</td> <td>无测评等次扣款，减免当季度 50%合同履约扣款</td> </tr> <tr> <td>A+且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全区排第一名</td> <td>无测评等次扣款，减免当季度 90%合同履约扣款</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乙方出现被市、区政府（部门）或街道办（街道业务主管部门）书面批评通报的，甲方有权按通报的问题对乙方进行扣分扣款，该项扣罚不在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可减免的考核扣罚范围内。对于无公布市测评成绩的季度，或合同终止时未公布市测评成绩的季度，不予执行测评成绩奖惩措施，按街道月度考核情况结算环卫服务费。</p> <p>2、取消“根据当月（当季）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卫指数测评）排名进步情况进行扣分减免”的环卫服务考核加分制度。</p>	当季龙城街道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	等次扣款比例[占当季环卫服务费比例]	C	5.0%	B	3.0%	A	无测评等次扣款	A+	无测评等次扣款，减免当季度 50%合同履约扣款	A+且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全区排第一名	无测评等次扣款，减免当季度 90%合同履约扣款
当月（当季）龙城街道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	排名扣款比例 (占当月环卫服务费比例，如按季度排名，只扣款或减免季度末月的)																														
65--74	15.0%																														
55--64	8.0%																														
43--54	5.0%																														
31--42	3.0%																														
21--30	无排名扣款																														
11--20	无排名扣款，减免 75%的当月合同履约扣款																														
1--10	无排名扣款，全额减免当月合同履约扣款																														
当季龙城街道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	等次扣款比例[占当季环卫服务费比例]																														
C	5.0%																														
B	3.0%																														
A	无测评等次扣款																														
A+	无测评等次扣款，减免当季度 50%合同履约扣款																														
A+且市容环境综合指数全区排第一名	无测评等次扣款，减免当季度 90%合同履约扣款																														

5	合同第 68、85 页	管理团队激励机制	<p>乙方可根据龙城街道当月的市环卫指数排名情况，对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进行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p> <p>（1）当月（当季）龙城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排名在 1-10 名（含）以内的，向项目管理团队发送不低于 30 万元（如按季度排名，其金额为 90 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励不低于 5 万元（如按季度排名，其金额为 15 万元）。</p> <p>（2）当月（当季）龙城街道市环卫指数测评排名在 11-20 名（含）的，向项目管理团队发送不低于 20 万元（如按季度排名，其金额为 60 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月绩效奖励不低于 3 万元（如按季度排名，其金额为 9 万元）。</p> <p>（3）以上奖励只享受其中的最高标准，不叠加计算。在项目执行期间，如市环卫指数排名政策发生变化，实施机构有权调整具体奖励规则，乙方需无条件接受，并按照甲方书面指示，参照不低于前述标准发放管理团队绩效奖金。</p>	<p>乙方可根据龙城街道当季的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级情况，对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进行奖励，具体奖励规则如下：</p> <p>当季龙城街道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等次为 A+ 的，向项目管理团队发送不低于 30 万元的绩效奖金，其中项目经理当季绩效奖励不低于 5 万元。</p>
6	合同第 85 页	管理团队惩罚机制	<p>本项目要求乙方承诺，一年内累计 2 次龙城街道在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排名 35 名（含）以外的，须撤换当届任职的项目经理，且不得允许其在本项目中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乙方应无条件遵守；同时，对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采取绩效扣除和通报批评惩罚措施，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p>	<p>本项目要求乙方承诺，一年内龙城街道在深圳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有 1 次季度考核等次在 B（含）以下等次的，须撤换当届任职的项目经理，且不得允许其在本项目中继续担任其他职务，乙方应无条件遵守；同时，对项目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安全负责人、环卫负责人、环卫主管、保洁班长等）采取绩效扣除和通报批评惩罚措施，并取消当年评优评先资格。</p>

7	合同第 4-6 页	付款方式	详见“主合同”第 4-6 页相关内容	环卫项目服务费结算方式为：费用按月或按实际服务天数支付，考核扣款根据当季街道各月考核结果及市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于下季度予以一次性核扣。绿化管养、路灯管养、大件垃圾收运服务仍按月按考核结果结算费用，年花年桔回收服务继续实行竣工验收付款。
---	-----------	------	--------------------	--